

「重写未来」Rewriting the Future

AI 文学影像征选计划

章程

一、总则

1. 关于「重写未来」AI 文学影像征选计划

「重写未来」AI 文学影像征选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关注人工智能时代，文学、故事与影像之间正在生成的新的关系。

技术不断改变影像的生产方式，也让越来越多曾经难以抵达的想象获得了被看见的可能。当影像的边界不断向外延展，我们依然相信，一部作品真正开始的地方，仍然是一个值得讲述的故事，以及故事背后对人与世界的理解。

本计划以前置开发为起点，面向全球创作者征集具有文学价值、影像潜力及长期开发可能的叙事项目，从原创故事、经典文学改编、授权文学改编到真实故事改编，寻找那些尚未完成、却值得继续生长的故事。

通过项目征集、专业开发、创作交流与产业连接，我们邀请来自文学、影视、艺术与 AI 创作等不同领域的创作者，共同探索从文学创意、故事开发到 AIGC 影像制作与产业转化的新的创作路径，逐步建立一个面向 AI 时代的文学影像开发平台。

本计划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尊重不同文学传统、叙事形态与创作方法，期待让更多故事在新的技术条件下找到属于自己的影像语言，也让文学抵达影像的路径拥有更多可能。

2. 时间安排

- 1) 公开征集：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10 月 21 日
- 2) 项目遴选：2026 年 10 月—11 月
- 3) 入选结果公布：2026 年 12 月

具体时间以主办方最终公布为准。

3. 本计划由单向空间、单向文学片场主办。

具体联合主办、合作机构及合作平台信息，以官方最终公布为准。

二、 报名资格

1. 本计划面向全球创作者公开征集，不限国籍、年龄及职业背景。
2. 可由个人或团队申报。以团队形式申报的，须指定一名主创作为项目联系人及版权责任人。
3. 每位申报者可提交多个不同项目。
4. 申报者须对所提交项目及申报材料拥有合法权利，或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5. 项目不得存在已知的侵犯第三方著作权、肖像权、人格权、隐私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征集方向

本计划从“开发方向”与“文学来源”两个维度对申报项目进行分类。

“开发方向”对应项目未来的影像形态及开发路径，包括中长篇叙事与系列开发；

“文学来源”则对应项目的创作基础，包括原创故事、公版文学改编、授权文学改编及真实故事改编。

两个维度彼此独立，申报者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选择相应的开发方向及文学来源。

1. 开发方向

1) 中长篇叙事

篇幅以最终预计完成 40—100 分钟影像作品为标准。

面向剧情片、文学改编、非虚构叙事等具有完整表达与影视开发潜力的项目，探索院线、流媒体等多元发行路径。

2) 系列开发

面向具有连续叙事能力及长期开发潜力的系列作品。

包括但不限于真人剧集、动画、互动内容及其他系列化开发项目。

2. 文学来源

1) 原创故事

由申报者原创完成，并拥有完整著作权的故事项目。

鼓励具有鲜明作者表达、文学品质及影视开发潜力的原创叙事。

2) 公版文学改编

基于已经进入公共版权领域的文学作品进行改编。

鼓励创作者重新理解经典文学作品，不限国别与年代，并结合当代社会经验及 AI 时代语境展开新的叙事探索，让经典文学在新的影像媒介中获得新的表达。

申报者需自行确认所使用文学作品的公版状态及相关法律依据。

3) 授权文学改编

基于已经获得合法授权的文学作品进行影视开发。

申报者须拥有相应的合法改编授权，并根据主办方要求提供版权授权证明或其他权利证明材料。

4) 真实故事改编

面向基于真人真事、真实事件或非虚构素材开发的剧情片或纪录片项目。

申报者须拥有合法、完整的改编授权，并根据主办方要求提供相关权利证明。

四、 报名细则

1. 项目基本要求

- 1) 报名项目应具备明确的故事核心、人物关系及基本叙事方向，并具有进一步影视化开发的可能。
- 2) 本计划重视项目的文学表达、故事品质及影像潜力，同时关注项目在人工智能影像生产条件下的进一步开发可能。
- 3) **申报阶段不要求项目已经完成 AIGC 影像化。**申报者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交 AIGC 概念设计、概念短片、视觉方案等辅助材料，但不作为所有项目的强制申报条件。

2. 项目申报表

- 1) 申报者须按照主办方提供的《项目报名表》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开发方向、文学来源、项目简介、创作者信息及版权情况等内容，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 2) 《项目报名表》为本计划统一报名材料之一，具体填写要求及提交格式以主办方发布的报名文件为准。

3. 报名方式

- 1) 本计划采用**电子邮件报名方式**。申报者须将完整申报材料发送至：
ai@owspace.com
- 2) 邮件主题请统一命名为：**【重写未来 AI 文学影像征选计划】+ 项目名称 + 申报者姓名/团队名称**

4. 文件格式及命名

- 1) 申报材料原则上以加水印的 PDF 格式提交。
如项目包含视频、音频或其他特殊格式文件，可提供对应文件或有效在线播放/下载链接。
- 2) 所有附件请以“项目名称+材料名称”命名。
例如：
《XXX》_项目申报表.pdf
《XXX》_项目开发方案.pdf
《XXX》_剧本.pdf
《XXX》_版权证明.pdf
《XXX》_概念片.mp4
- 3) 如提交多个文件，建议统一打包为一个文件夹或压缩包后发送。

5. 团队申报

- 1) 以团队形式申报的项目，应指定一名成员作为项目联系人及申报代表，负责与主办方进行后续沟通。
- 2) 申报代表应确保团队成员均知悉并同意本次申报及本章程相关条款。

- 3) 如项目入选，后续开发合作及相关权利安排原则上由申报代表与项目团队共同确认。

6. 申报数量

每位申报者可提交多个不同项目，但**每个项目须单独提交一套完整申报材料**，并分别发送邮件。同一项目不得重复投稿。

7. 材料补充与修改

- 1) 申报者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全部材料提交。
- 2) 如申报材料存在缺失，主办方可通过邮件联系申报者进行补充。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本次申报。
- 3) 报名截止后，原则上不再接受项目核心内容的修改或替换。

8. 报名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任何报名费用**。

9. 申报信息确认

申报者提交材料即视为确认：

- 1) 已阅读并理解本章程；
- 2) 所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3) 所提交项目不存在已知的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 4) 如项目涉及文学作品、真实人物、真实事件或其他第三方素材，申报者已按照本章程要求取得相应权利或授权；
- 5) 同意主办方按照本章程约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项目展示及相关非商业宣传。如申报者提交的信息存在虚假、遗漏或其他足以影响项目评审及后续开发的情况，主办方有权取消其申报、入选或获奖资格。

五、 评审机制

本计划采取**初审 + 终审**两轮评审机制。

1. 第一轮：项目初审

由主办方组织项目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对项目进行初步筛选。

重点考察：文学表达；故事完成度；创新性；影像开发潜力；项目长期开发价值。

初审后产生**年度开发候选项目**。

2. 第二轮：项目终审

主办方邀请来自文学、影视、AI 创作、艺术、出版及相关产业领域的专业人士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综合评议。

最终评选本年度**年度开发项目**及各专项荣誉。

评审结果以主办方最终公布为准。

六、 年度开发项目及专项荣誉

本计划将综合项目的文学表达、开发潜力、影像价值及产业前景，评选年度开发项目，并根据项目特点设置专项荣誉。

1. 年度开发项目

年度开发项目为本计划重点开发项目。入选项目开发周期原则上为 1 年，并将获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持：

- 1) 项目开发基金支持，具体金额及发放方式根据当届开发计划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2) 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及辅导；
- 3) 作家、编剧、导演、制片人与 AIGC 创作者共同参与的开发工作坊；
- 4) AIGC 影像制作及相关创作资源的支持；
- 5) 流媒体平台联合开发机会；

- 6) 影视机构、平台、模型企业及投资机构等产业资源对接；
- 7) 优先签约进入「单向文学片场」后续开发体系。

入选项目在开发周期内，主办方享有优先与项目团队开展后续开发合作的权利，具体合作方式及权利范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注：入围开发基金旨在支持项目的持续开发与完善，不作为作品版权购买费用。项目后续开发、制作及版权合作事宜，由主办方与项目团队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2. 专项荣誉

为鼓励不同方向的文学影视创作，本计划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专项荣誉，包括但不限于：

1) 最佳原创故事

授予在原创性、文学表达、人物塑造及故事完成度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项目。

*(*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税前)，并优先进入「单向文学片场」开发计划。)*

2) 最佳公版文学改编

授予能够重新理解经典文学，并以当代视角完成具有独特影像开发价值的项目。

*(*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税前)，并优先进入「单向文学片场」开发计划。)*

3) 最佳授权文学改编

授予具有优秀文学基础、鲜明作者表达及影视开发潜力的当代文学 IP 改编项目。

*(*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税前)，并优先进入「单向文学片场」开发计划。)*

4) 最佳真实故事

授予具有突出叙事价值、现实观察及剧情片或纪录片开发潜力的真实故事项目。

*(*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税前)，并优先进入「单向文学片场」开发计划。)*

5) 最佳系列开发

授予具有完整世界观、持续叙事能力及长期系列化开发潜力的项目。

*(*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税前)，并优先进入「单向文学片场」开发计划。)*

6) 最具影像潜力项目

授予具有鲜明影像表达、独特视觉想象及 AIGC 制作潜力的项目。

(*奖励：人民币 5,000 元（税前），并优先进入「单向文学片场」开发计划。)

7) 合作伙伴特别推荐项目

根据合作机构关注方向设置专项荣誉。

(*奖励：由相关合作伙伴提供专项奖金、开发基金、AI 制作资源、平台资源或产业支持，具体内容以当届公布为准。)

注：专项荣誉可与年度开发项目同时获得。不同专项荣誉的具体数量及是否空缺，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届项目情况决定。

七、项目开发与后续支持

入选项目将进入后续开发阶段，获得项目开发工作坊、专家辅导及产业交流等支持。主办方将根据项目特点，协助对接文学、影视、AI 创作、流媒体平台及相关产业资源，推动项目进一步完善。

具有持续开发潜力的项目，有机会进入「单向文学片场」开发体系，并获得 AIGC 影像制作、项目路演及后续联合开发等机会。具体合作方式及权利安排，由主办方与项目团队另行协商确定。

八、知识产权与开发合作

1. 申报阶段版权归属

- 1) 申报项目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原则上仍归申报者或原权利人所有。
- 2) 本计划不会因申报、入选或获得专项荣誉而当然取得项目的著作权或影视改编权。

2. 文学改编权

- 1) 对于公版文学改编项目，申报者应自行确认所使用作品的公共版权状态。

- 2) 对于授权文学改编项目，申报者须确保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改编授权。
- 3) 对于真实故事改编项目，申报者须确保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及相关权利。
- 4) 如项目存在权利瑕疵，相关责任由申报者或权利责任主体承担。

3. 开发基金性质

- 1) 本计划向入选项目提供的开发基金，旨在支持项目的持续开发、完善及后续创作。
- 2) **开发基金不构成主办方对项目著作权、影视改编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购买费用。**
- 3) 如主办方或合作伙伴希望进一步开发、制作、投资或发行入选项目，双方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就影视改编权、开发权、制作权、联合开发、联合出品、收益分配等事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4. 优先合作机会

- 1) 对于进入「单向文学片场」年度开发项目的作品，主办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创作者另行约定一定期限内的优先开发或优先合作安排。
- 2) 具体权利范围、期限、合作方式及相关费用，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九、项目宣传与信息使用

1. 项目信息

申报者同意主办方在本计划相关的官方传播、项目介绍、活动及媒体报道中，使用申报项目的项目名称、故事简介、创作者简介及其他必要的非敏感项目信息。

2. 入选项目宣传

入选及获专项荣誉的项目，主办方有权使用项目相关文字资料、海报、剧照、概念设计及创作者资料，用于本计划的宣传、推广、展览、活动及产业推介。

3. 项目片段

如项目后续形成 AIGC 影像作品，主办方可在本计划相关宣传及非商业推广活动中，根据双方另行约定使用作品片段。

具体商业使用及版权授权事宜，另行协商。

十、 申报者责任及资格取消

如出现以下情况，主办方有权取消项目申报、入选或获奖资格：

1. 项目存在著作权、改编权、肖像权、人格权、隐私权、商标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纠纷；
2. 使用未经合法授权的文学作品、真实人物素材或其他受保护内容；
3. 提交虚假或不完整的版权证明；
4. 存在抄袭、剽窃、冒用他人作品或其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行为；
5. 项目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适合公开传播；
6. 拒绝按照主办方要求提供必要的项目材料或版权证明；
7. 存在其他足以影响本计划公正性、公信力或公共利益的行为。

如因申报项目产生任何第三方争议、索赔、诉讼或其他法律责任，由申报者或相关权利责任主体依法承担。

十一、 AIGC 相关说明

1. AI 工具使用

本计划鼓励探索人工智能在文学影视开发及影像制作中的应用，但**申报阶段不要求项目必须已经使用 AI 完成影像作品。**

项目可在后续开发阶段结合 AI 工具进行概念设计、视觉开发、预演及影像制作。

2. AI 创作透明度

如申报者已经在项目开发中使用 AI 工具，可如实说明主要使用的模型、平台及创作方式。主办方可能根据评审及后续开发需要，要求入选项目提供必要的 AI 创作流程说明。

3. AI 相关权利责任

申报者应自行确认所使用 AI 工具、模型及第三方素材的合法来源及使用权限。

因申报者使用特定 AI 工具、模型、训练素材或第三方内容所产生的权利争议，由申报者与相关权利方或平台依法处理。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章程自正式发布之日起生效。
2. 主办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征集时间、评审流程、奖项设置及相关活动安排，并通过官方渠道及时公布。
3. 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主办方有权调整、延期或取消相关活动。
4. 本计划的具体评审结果由评审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及相关评审规则确定。
5. 本章程未尽事宜，以主办方后续发布的官方说明为准。
6. 主办方对本章程及本计划相关事项拥有最终解释权。
7. 提交申报材料即视为申报者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章程全部条款。

如有任何疑问，请致信 ai@owspace.com 洽询。

*进行作品投递即视为接受本章程中所列条款。未尽事宜以主办方最终解释说明为准，主办方有权对流程细则进行修正并将适时公布。